三农时评

愿“天下无拐”的日子不再遥远

□□ 孙鲁威

近日澎湃新闻微信公众号的一篇人物专访，让读者得以窥见一个被拐孩子“凌冬”的内心，也看见了一个“原始”的乡村。“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在这里根深蒂固，因为这不是一个人的观念，而是全村的观念，甚至还是某个地域的观念。这不仅导致买个男孩养着这一严重违法的事情在有些地方被道德化、合理化，还给拐卖儿童这件事提供了“市场”，催生了“产业链”。

这些年，国家在电视和网络上播出了大量的寻亲节目，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这方面的信息。随着采血入库、基因比对等技术和数据逐渐发达，帮助部分人找回了亲人，也让一些罪犯浮出水面。凌冬也在电视上关注到了寻亲方面的信息，并且愿意采血，为何他的寻亲之路却如此艰辛？

一方面，伴随凌冬寻亲的起意，养母甚至全家都对他进行阻拦，养母一直在对他喊，“你要敢寻亲，我就去死”。起初养母察觉后，就让他做出承诺坚决不去寻亲，否则她以死相逼。去年8月，凌冬在网络直播间认识了一位寻亲妈妈，在她的鼓励下，今年1月，凌冬私下与寻亲志愿者联系采血，结果被养母察觉，删除了志愿者的联系方式。后来寻亲妈妈把凌冬的信息做了一场直播，当晚，全家族出动，让凌冬在他们面前跪了一夜。

另一方面，凌冬还受到很多道德上的“绑架”。他被拐时已经4岁，始终知道自己是在别人家里。但是，他被教导得“认命”了。养父母经常说“你是爸妈不要的孩子”，他渐渐默认了这种说法。由于无意在电视看到《等着我》节目，一位寻子父亲想不开自杀了，留下一句话是，“我只要我儿”。凌冬受到触动，也想过自己会不会也是被拐的孩子？但村民们教育他：“你爸妈都把你卖给别人了，可能又有了自己的孩子，更不可能要你了。这里的父母养你，你要懂得对他们好。”养家奶奶经常对他说，“只生不养，断指可报；只养不生，断头可报”。奶奶去世前对他说，只希望他一心一意留在这个家，所有的到最后还是他的。“我没多想，也是认命，他们养我小，我养他们老。半夜，奶奶躺在我的怀里走了，当时她说不出话了，用手指着供奉祖宗的香火牌位，示意我答应她的请求。”受到这么多的“教育”，让凌冬在寻亲路上迟迟疑疑地走了很久。首先担心养父母这边，怕他们难受，也怕村民知道，遭受他们唾弃，说他忘恩负义。

这件事不禁让人联想到近日电影《失孤》原型寻子成功，但是孩子最终回到养父母身边的事件，很多人指责孩子“认贼作父”。凌冬最后决定去采血入库，经过二次比对，凌冬与浙江一对夫妻比对成功，但他因为这些年受了很多罪而没有认亲。当被告知父母一直在找他，悲伤过度，母亲早已离世，父亲离世不到4个月时，他彻底崩溃。这两件事虽然过程和结局都不一样，但是有个共通点是需要注意的，那就是在拐卖这件事情上，不仅被拐家庭受到伤害，被拐卖的孩子也是受害者，不论被拐的孩子如何选择，都不能对他们横加指责，这无疑会造成二次伤害。尤其是通过凌冬成长的煎熬、寻亲的艰辛和认亲的复杂来看，一拐几伤，无论如何都不能让拐卖合理化，让这样的事情继续下去！

“你要是敢寻亲，我就去死”，是这篇专访的文章标题，也是主题。这个养母发出的嘶吼为何这么强势？这声嘶吼，既包含了世代贫困和落后观念对一个家庭的扭曲，也是对一个弱小生命的生存权利的畸形争取。面对着一排排祖宗牌位，用卑劣手段偷来的骨肉能传承起家族的血脉吗？本来就心态卑微的被拐儿童，他背负得起这个压力吗？一拐何止两伤，凌冬寻亲过程揭开的社会伤疤，让我们不得不思索这样一个问题：凌冬所生活的家庭有姐姐，但农村地区顽固存在“养儿防老”观念，以至于整个村庄都认为“捡”一个男孩养老是天经地义的。

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改变观念需要时间，但以后我们不能再用几十年去改变一个明明是反社会道德底线和法律的观念。在政策上，国家目前已经实施三孩政策，男孩在农村已经不像过去那么“珍贵”。而且，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又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等，这意味着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将得到完善，防范涉黑涉恶长效机制也会健全。而且，违反移风易俗、孝老爱亲、男女平等这些规矩的行为就是违反乡村振兴促进法，这个没得商量。另外，农村老人的养老问题也将有所缓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家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这些政策举措，可以一定程度上松动根深蒂固的“养儿防老”观念，从源头上减少拐卖的需求。

与此同时，还需要注意的是，拐卖是一个“产业链”，不仅有买的需求，还有偷、贩运、中介、买卖等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必须被严厉打击！同时，要加大科技、数据等在防拐卖中的应用，让人贩子无处遁形。我们希望，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在对拐卖产业链的大力打击下，“天下无拐”的日子能够早日到来。

防止青少年溺水，还需各方拧紧“安全阀”

□□ 赵新宁

盛夏已至，溺水又进入高发季节，防溺水，警钟长鸣！即便时时提醒，处处防备，令人痛心的事故依旧在发生，仅在7月份就发生了多起：7月3日，山东枣庄，两名初中生在水塘溺亡；7月7日，山西永济，6名学生在黄河游泳时失联，现在已找到5具遗体；7月10日，湖南湘潭，5名青少年野游时遇难，最大的19岁，最小的15岁；7月13日，河南驻马店6名学生溺水身亡……

每年夏天，儿童溺水事件总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不断刺痛着公众的神经。而针对“儿童溺水”的防范，每到夏季也总会一提再提。时至今日，社会各单位的防护意识和安全理念不断增强，无论是紧急救援、预防演练，还是齐抓共管、联防联控，都得到了较大改观且在不断完善。但是“儿童溺水”的情况却没有得到实质性的改变，让人感到无力的同时，不免需要深入思考：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如何才能彻底扭转现状，防止悲剧发生？

早在2003年，教育部就下发文件，防溺水教育渐渐成为各地各学校安全教育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落实到具体措施上时，学校会做防溺水教育宣讲，开设安全教育课程，老师也持续提醒家长和学生，让学生远离水库、池塘等危险水域，并签署保证书、承诺书。部分学校还会采用十分严格的措施，甚至会对去水域玩耍的学生进行处罚。在家庭方面，家长是孩子的第一监护人，他们对孩子监护也一直没有放松。家长们普遍会叮嘱孩子远离危险水域，掌握孩子外出的去向、内容、归时、同伴等。各地各单位也都在为防止儿童溺水做努力工作，如在重点公开水域设警示牌、护栏，暑期安排专人巡逻，村广播提醒，村微信群提醒，提高家长和学生避险防灾意识，在村庄的每一处可能出现溺水危险的水域边，都放置一根长竹竿，以便及时施救。

然而，学校的教育安全宣讲、签署的承诺书和保证书只起到“堵”而没有“疏”的作用，家长和老师苦口婆心的劝导甚至可能让事情变得更糟糕。那些特别调皮、喜欢玩水的孩子在好奇心的驱使下总想结伴下河体验，面临的风险也就加大。有些孩子甚至选择没有人的水域，也不会事先告诉家人。在有同伴溺水时，同伴会试图自行盲目施救，甚至偷偷回家而不告诉大人，导致群体事故发生。

据统计，我国每年大约有5万余名儿童死于溺水事故。一直以来，农村是青少年发生溺亡的重灾区，农村地区儿童占全部溺水死亡儿童的比例高达88.4%，是城市的5倍多。与城市相比，农村可使用的公共服务产品较为匮乏，城里的孩子可以去游泳馆、科技馆、图书馆等地方，农村的孩子却很少有这样的机会。他们精力旺盛，漫长炎热的暑期，沟塘、水库、土坑、野池塘等免费的“天然资源”，往往是他们的游玩去处。这些场所无人看管，孩子们到这些地方玩水很容易发生意外。此外，农村留守儿童多，祖父母年纪大同时还要忙于农活，看管孩子精力不济，隔代监护能力弱，往往“管不住”孩子，也不知道如何正确地管好孩子，这就带来了更多隐患。

贪玩戏水是孩子们的天性，天性不易阻止，学校、家长及社会建立起来的保护机制始终还是外围的。把农村孩子从野池塘和大水坑里解救出来，靠“堵”不是长久之计，还要靠“疏”来消除隐患。而这个“疏”，是当下社会已经大力发展之时必须做出的相应举措，让青少年掌握自救的能力，并为他们提供一个释放天性和童真的安全环境，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比一堂安全教育课更重要的是提高中小学生的游泳技能，这是减少溺水事故发生的关键。世界卫生组织在预防溺水的技术指南中，也将掌握游泳技能作为减少和避免溺水的主要措施。因此，从孩提时代，就要培养孩子适应水，在有大人陪护的情况下，让他们尽情地玩水，开展任何与水相关的活动。学校的安全教育课不能流于形式，应该带学生直观地接近实际，让学生在看中想、在学中做。同时，邀请专业的游泳教练，传授给学生生命安全救助知识和游泳技能。这样即使孩子遇到“落水”的突发事故，也能采取一定的防御和自救措施，有可能防止悲剧的发生。

除此之外，为农村孩子提供玩水嬉戏的安全场所也是一种解决办法，而且早就有村庄为孩子的暑期安全迈出了实实在在的一步。浙江富阳的莲桥村，虽然是只有800人并不富裕的村庄，但投资了150万元，在村里修建了一个游泳池，并且每年拿出全村收入的七分之一进行管理维护。同样，陕西西安的王先生怕孩子出去游泳不安全，只花了85元，用废木板和雨布在家里自制游泳池，省钱、安全还卫生，孩子天天在家玩得非常开心，还吸引了邻居家孩子来玩。还有江西上饶的一位妈妈，为防止儿子游野泳，在家为儿子建造心形游泳池。

从一个村庄到数位家长，他们积极为孩子创造亲水游玩的条件，这不但可以让孩子们释放天性，安全玩耍，更传递了一种安全教育的先进理念，为“防止青少年溺水”提供了有效的实践经验。因此，地方相关部门可以对本地现有的游泳场馆进行整合，给予一定的政策补贴，对学生开放游泳场馆。同时，还需要地方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兴建一批游泳场地供学校教学使用，供孩子们游玩使用。

孩童戏水是乡村生活图景的经典一幕，农村孩子的暑假，应该有水花的快乐。防止青少年溺水，既要筑牢“安全网”，构建科学合理、及时有效的青少年防溺水安全保障体系，还要拧紧“安全阀”，给他们创造合适便利的条件，让他们有一个安全快乐的童年。

安徽省明光市明光桂花收储库原负责人兼检斤员陈为国虚开结算凭证、虚增重量、虚构交易，以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8万元；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孟祥久在企业经营、岗位调整等方面以权谋私，以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贪污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并处罚金370万元……近期，各地通报了多起粮食系统腐败案件，引发社会关注。

仓廪实，天下安。粮食系统承担着国家粮食收购、储存、经营的重要任务，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影响粮食安全，严重侵蚀群众利益，给国家造成巨大损失。

粮食系统贪腐行为频发，主要原因是部分粮站内部管理混乱，尤其是在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环节的自主性较大，而上级部门对储备粮数量和质量、人事财务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流于形式。因此治理粮食系统乱象的当务之急是规范基层粮站的经营管理活动，重点督促市粮食局等部门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完善制度规范。与此同时，有效识别粮仓“蠹虫”的腐败手段，如虚报粮食数量、利用新旧粮的差价做文章等，进而有针对性地强化监管、堵塞漏洞，对于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

正所谓：

虚报骗补真混乱，粮仓“蠹虫”实危险。
完善制度强监管，仓廪实而天下安。

文@铁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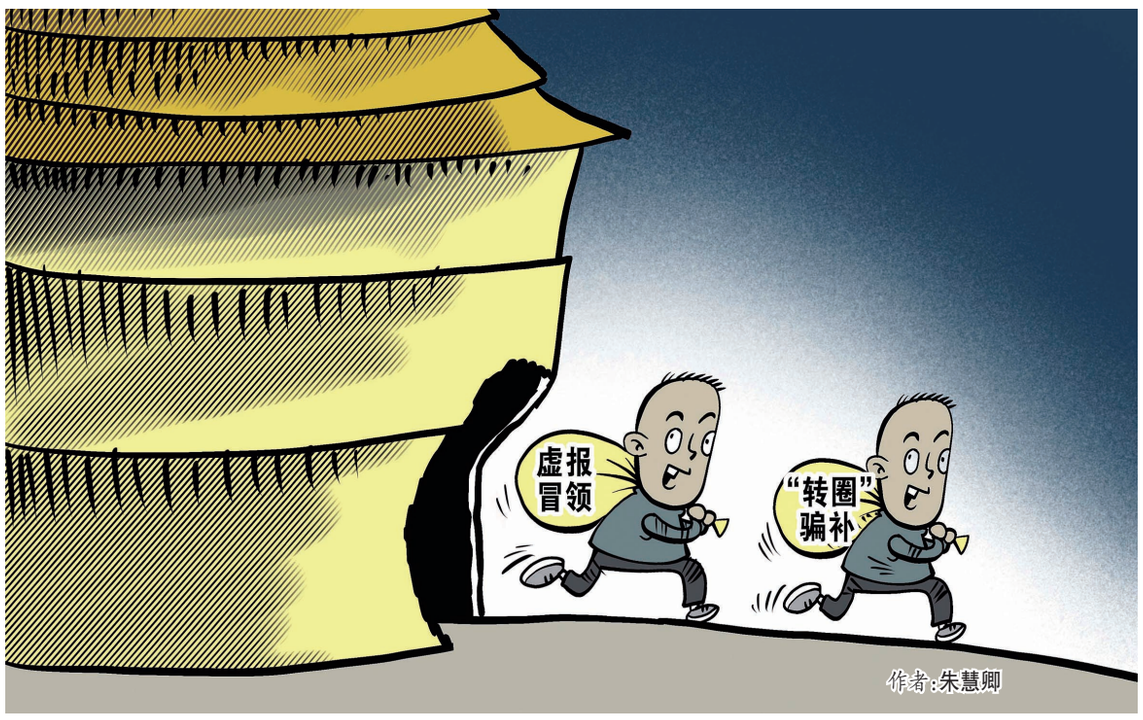

作者：朱慧卿

把乡村振兴纳入大中小学教案意义重大

□□ 高兴明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实现乡村振兴，就要实现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个方面的振兴。在今年2月25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乡村振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被突出强调，这为我们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基本遵循。实现第二个百年宏伟目标，重点在农村，难点在农村，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乡村振兴成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把乡村振兴纳入大学、中学、小学教案教学，意义重大而深远。

把乡村振兴纳入大中小学教案，有利于让学生从小了解国情。我们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村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土地，农民是我们最根本的依靠力量。农，天下之大业也，重农利民，固基才能兴邦。所以，教育，同样需要有政治站位和政治格局，应该围绕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国家民族发展大局，教育和培养新时代有家国情怀的建设人才。试想，一个国情都不了解的人，如何去爱国？如何去为国家和民族事业做贡献？一个国家的教育很重要，必须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和国家发展全局，让学生在学好科学文化的同时，学好时事政治，了解基本国情，知道我们这个民族从何处而来，向何处而去，应该成为我们教育工作的基本功。如果教育出了问题，这个国家和民族就会遭殃，就会倒退，就会挨打。在全社会形成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浓厚氛围，必须从教育着手、从学生抓起。

把乡村振兴纳入大中小学教案，有利于让学生从小热爱乡村。培养有理想有文化的新一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迫切需要学校把农业、农村、农民这个三农问题寓于教育教学当中去，把学生从小培养成“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现代知识分子，让他们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乡村是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热爱国家，首先要热爱乡村，这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土地，没有了乡村哪来的城市？一个乡村都不爱的人，谈何爱国？学生时期是“三观”形成的黄金时期，学校有责任和义务在教以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掌握乡村振兴的必备知识，使他们走出校门就能很快适应社会，融入乡村振兴的宏伟工程之中建功立业。

把乡村振兴纳入大中小学教案，有利于让学生毕业后大展才华。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全国涉农高校的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回信中强调：“新时代，农村是充满希望的田野，是干事创业的广阔舞台。”我们国家农村面积大，农村根基深，农民问题多。在推进第二个百年宏伟目标的进程中，乡村必将成为我国第二轮创业创新发展的热土、主战场。乡村是一片需要人才和造就人才的地方，到基层去，到农村去，大有用武之地。没有农业现代化，没有农村繁荣富强，没有农民安居乐业，国家现代化是不完整、不全面、不牢固的。所以，未来的农村发展潜力巨大，就业、创业、创新机会多，是有识之士大展宏图的大舞台。在学校教育教学中，增加乡村振兴的内容，培养当代学生对乡村的情感，对广阔天地大有可为的认知，在当下迫切而重要。

（作者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原副主任）

三农思语

以包容性发展增进农民幸福感

□□ 罗必良 张露

“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老百姓利益着想，让老百姓幸福就是党的事业”“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习近平总书记的若干重要论断不仅阐明了党的事业与人民幸福的内在联系，更是指明了经济增长与政策努力的最终目的都在于提高人民的幸福感。

一个认识的误区：收入及均衡性决定农民幸福感

经济收入被普遍认为是影响农民幸福感的重要因素。1990年至2019年，中国名义GDP增加了52倍，人均名义GDP增加了42倍，城镇和农村居民的人均名义纯收入分别增加了27倍和22倍，但“世界幸福感报告”的数据显示，同期中国居民的平均幸福感从7.3分降至5.12分（满分为10分）。2010年之后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但“盖洛普世界民意调查”在2010年至2019年对全球155个国家和地区数千名受访者的主观幸福感调查表明，中国居民的幸福感排名一直在60位之后。数据表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虽惠及贫困人口并最终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但却并未带来居民幸福感的明显提升。

这意味着，中国出现了“伊斯特林悖论”，即国家经济的增长并不必然会提高国民的主观幸福感。事实上，随着收入水平的提升，个体的物质欲望也会不断增强，由此便会使人们逐渐适应收入增加的预期而降低由财富增长所带来的幸福感。尤其需要重视的是，人的目标具有多样性及递进性，而这些不同的目标并不都能由经济收入来满足。当人们的收入达到一定水平之后，就会更多地转移到精神层面的追求。此时，由收入所决定的物欲满足感对主观幸福感的改善作用，就会面临边际作用递减甚至无效的困境。可见，有必要打破物质决定论的“收入神话”。

应该强调：第一，农民幸福感并不完全由收入水平及其差距所决定，机会的平等、参与的平等与获得的平等同样重要；第二，一定程度上的收入不平等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由此激发人们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必须遵循一个基本的逻辑前提，即机会的平等。机会平等被视为实现社会公平的起点，因为机会平等是对身份特权的否定、对财产权的有效保护、对未来均等机会的开放；第三，如果说收入的均等化是结果的公平，那么机会的平等则可视为过程的公平。由此形成的基本判断是，尽管存在收入分配的差距，但农民可以依靠自身的努力，通过正当的途径追求更多的福利享益。因此，如何减少对农民“追求幸福”的限制、赋予其“追求幸福”的能力以及保障“追求幸福”过程中的平等性，是提升农民在经济状况暂时处于不利地位时提高其幸福感的关键。

一个忽视的盲点：在机会开放中促进包容性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我们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更加积极有为地进行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这一重要论断意味着，要更加重视公平，更为重视人们通过积极参与创造美好生活所实现的精神富足。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和从解决绝对贫困向治理相对贫困过渡有着内在一致性，实际上反映出农民提升幸福感的驱动力发生改变，即从过去“解决绝对贫困-改善物质条件-满足人民需求”转换为“缓解相对贫困-创造美好生活-实现人民幸福”。有别于“粗暴”地使用贫困线识别贫困群体，相对贫困更关注财富和权力分配的平等性，更关注相对贫困群体的经济地位和体面生活。治理相对贫困的关键在于缓解“相对剥夺”程度。而相对贫困的多维性意味着实现农民精神富足可能要在多个维度作出努力。

李克强总理出席2017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致辞中强调了包容性增长的重要性。并指出，中国坚持把就业置于发展优先位置，因为就业是包容性增长的根本。包容性增长的重点在于保障有效就业、促进机会平等、构建社会安全网，核心是倡导机会平等的增长。机会平等的关键在于国家、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包容。特别是对于农民而言，相对于城市人口群体，其参与和分享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红利往往缺乏并处于劣势，因此，农民的精神富足更加依赖于国家和社会包容性的机会开放、公平和共享。如果说中国经济腾飞是包容性经济增长的结果，那么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特别是进入“后减贫时代”的中国，更需要将“包容”拓展到更为广泛和丰富的维度中去，赋予农民经济、教育、医疗、保险等多领域的包容性参与和享益机会，保障农民更多的选择机会以及获得幸福感的权利。

一个未来的策略：以包容性发展增进农民幸福感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相对贫困问题并非是不可逆的。从政策层面来说，治理好相对贫困问题与实现人民幸福、“共同富裕”与伟大“中国梦”的奋斗目标是一致的。这需要相关政策进一步向农村倾斜，弱化管制，赋予农民更为充分的土地财产权利，进一步活跃城乡要素市场、保障农民的收益权、扩大就业选择空间、开放社会的流动性，以建立长效的支持机制。与此同时，必须明确经济发展与收入改善在相对贫困治理和实现农民幸福感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做大“蛋糕”，强化公平参与和成果共享。其中，三个方面的关系治理尤为重要：

一是协调人与人的关系，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走乡村善治之路。实现乡村有效治理要综合利用现代治理手段和传统治理资源，把自治、法治、德治很好地结合起来。改善村民的邻里关系，挖掘村落社会网络中的道德力量，弘扬崇德向善、扶危济困、扶弱助残等传统美德，培育向上向善和谐有序的淳朴民风与道德新风，有助于弱化农民的主观相对贫困认知，提升生活幸福感。

二是协调城与乡的关系，创建城乡发展公平，走共赢共生之路。在城乡开放发展格局中，一方面城市可能通过聚集经济与规模经济的比较优势，过多吸纳农村的优质资源；另一方面城市可能在产业转型升级中将污染产业转移到农村地区，损伤农村居民的健康权益。因此，必须重构城乡关系，优化市场化的社会分工，发挥城市的经济比较优势和农村的生态比较优势，有效统筹城乡资源配置，在城乡融合发展中互补、共生与共赢，增进农民的安全感、获得感与幸福感。

三是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创造生态经济协同，走绿色发展之路。在实现经济普惠、“赋权、强能与包容”的发展实践中要“不负青山”，守好生态财富，释放生态红利。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经济财富，“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生态福利与共同富裕的重大意蕴。鉴于生态环境质量够弥补收入不足引发的相对贫困及幸福感知，在相对贫困治理策略中要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强化生态宜居，建立起惠及最广泛人群的生态福利观，使之成为增进农民幸福感的重要路径。

（罗必良系华南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制度与发展研究院教授、长江学者；张露系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